

高雄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

修正總說明

- 一、高雄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業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訂定，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函頒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及為符應本市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現況，爰修正本要點。
- 二、修正重點：
 - (一)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行政規則名稱)
 - (二)修正本市心評人員基礎級者應具備資格。(第二點)
 - (三)修正本市基礎級心評人員工作內容。(第四點)
 - (四)新增本市心評人員之派案方式及服務案量處理原則。(第五點)
 - (五)修正心評人員之申請、換證與異動之規定。(第六點)
 - (六)新增心理評量人員協助本市鑑輔會執行鑑定工作時，其課務處理、支援校外施測費及交通費支給方式。(第八點)
 - (七)增訂本市心評人員之費用支給規定。(第九點)
 - (八)增訂本市心評人員應遵守之義務。(第十點)
 - (九)點次遞移及文字修正。(第十一點)